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警監		一	
副局長	警正或警監		二	
主任秘書	警正或警監		一	
督察長	警正		一	
科長	警正		五 (一)	督訓科科長，由督察長兼任。
主任	警正		三	內二人為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主任。
分局長	警正		二	
大隊長	警正		三	
秘書	警正		四	
副分局長	警正		二	
副大隊長	警正		六	
股長	警正		二十二	
隊長	警正		十六	一、內三人為刑事警察大隊偵查隊隊長。 二、內二人為分局偵查隊隊長。
	警佐或警正		二	分局警備隊隊長。
督察員	警正		五	
警務正	警正		三十九	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
	副隊長			(十四)	一、內九人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內五人由偵查員兼任，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	所長			(十四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。
	分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三十五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三	
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偵查員	警佐或警正		二十八	
	警務員	警佐或警正		三十五	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	巡官	警佐或警正		二十七	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	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九十五	內八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	警務佐	警佐或警正		二十四	
	巡佐	警佐或警正		五十	
	偵查佐	警佐或警正		三十四	
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查驗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	警員	警佐		一〇九七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八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十五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
主 計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合			計	一六七四 (二十九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十五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